

## 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所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揭露事項

目錄(請點選欲檢視之基金名稱，即可快速抵達該基金警語頁面)

---

1.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2.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6
3.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9
4.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5.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
6.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7. 國泰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7
8. 國泰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 .....	19
9.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21
1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3

**1.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 債券 ) 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不含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目前全球各國金融監管架構多參採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 所提出之 Basel III 監理架構，依據 Basel III 對銀行資本規範及對債務清償義務之先後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第一類普通股權益 (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 資本，其次依序為其他第一類 Additional Tier 1 ( AT1 ) 資本與第二類 Tier 2 ( T2 ) 資本。

CoCo Bond 係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為補強銀行資本能力而生的金融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 AT1 或 T2 之要求，可分別細分為屬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屬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據 The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 ( AFME ) 統計自 2015 年以來 CoCo Bond 多數以 AT1 型態發行。CoCo Bond 的發行主體為各國金融機構，屬於次順位債務，債券條款設有吸收損失機制，是具備救助功能的債券，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損失吸收機制啟動之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一定水平時，債券將被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 債券

應 2013 年 G20 國家高峰會決議，金融穩定理事會 (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 於 2015 年向 G20 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 ( 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 TLAC ) 資本規定以應對銀行「大到不能倒」問題，隨後 BCBS 亦將 TLAC 理念納入 Basel III 資本監理架構。TLAC 資本係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GSIBs )，這些大型金融機構若破產將產生嚴重的溢出效應，並危及全球金融體系穩定性。在過往金融危機中，政府為避免危機擴大而被迫以納稅人的資金挹注部份大型金融機構，形成大到不能倒問題，破壞金融紀律並存在道德風險，為有效因應這個問題，在 G20 倡議下由 FSB 提出對 GSIBs 提出更高的 TLAC 資本監管要求，以儲備更多危機因應能力，降低政府動用納稅人資金援助 GSIBs 之機率。符合 TLAC 資本監管的金融工具即為合格 TLAC 工具 ( TLAC-eligible instruments )，除 Basel III 認可的監管資本如 AT1 與 T2 之外，也包含其他符合 TLAC 標準的債務工具，有些債券條款裡已明訂債转股或本金減計等損失吸收機制，有些則未明訂。自 2015 年 FSB 提出 TLAC 資本要求至 2019 年起開始陸續施行以來，各國發行的 TLAC 合格工具依受償順位不同包括主順位債務 ( senior debt )、主順位非優先債務 ( senior non-preferred debt )、T2 以及 AT1，其中主順位債務 ( senior debt ) 佔比最高。

TLAC 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TLAC 債券的設計用意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不抵債、無力償付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

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債券條款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循法定機制，透過減記債券本金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等方式吸收損失之債券。

MREL 債券為歐盟所制訂之具吸收損失能力之合格負債，適用全體歐盟銀行。歐盟 2014 年 4 月通過《銀行風險恢復與處置指令》( 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 Directive 2014/59/EU · 簡稱 BRRD )，在債權人、股東、成員國政府等之間建立起分配銀行倒閉損失、處置銀行風險的統一法律框架，成為創新的銀行風險處置法律制度。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BRRD 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 ( MREL )，訂定哪些類型的債務可以納入 MREL 以及最低標準的判斷指標。根據 BRRD 第 45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 MREL 範疇的合格債務在法律、經營方面造成的風險必須是最低且不會危及金融穩定或造成風險傳染。這體現了自救措施服務於防範系統性風險之目的。

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 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 ; GSIBs )」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 ( TLAC ) 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 ( MREL ) 條款之債券。

### 3) 釋例

#### A. 釋例一：損失吸收機制—轉換股權 ( Equity Conversion )

BACR 7.75 PERP ( ISIN: US06738EBA29 ; TLAC 債券 ) 為 Barclays PLC 於 2018/8/14 發行的一檔美元 AT1，債券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Equity Conversio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 ( Mechanical )，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 CET1 ) 觸及 7%，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 ( 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 )。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自動轉換為 Barclays PLC 的普通股，轉換價於債券發行當時訂為 USD2.14 ( 訂價匯率為 £1.00 = \$1.294 )，有反稀釋條款，假設無股權稀釋調整情形下，每千美元面額的債券發生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轉換為 467 ( =1000/2.14 ) 股 Barclays PLC 的普通股，而觸發事件果真發生時，股價合理推估應已大跌，債券持有人換得的普通股價值也因而將低於債券面額並因而蒙受損失。

LLOYDS 8 ½ PERP ( ISIN: XS2575900977 ; MREL 債券 ) 為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於 2023/01/17 發行的一檔英鎊 AT1，債券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Equity Conversio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 ( Mechanical )，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 CET1 ) 觸及 7%。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自動轉換為 Lloyds Banking Group 的普通股，轉換價於債券發行當時訂為 £0.633，有反稀釋條款，假設無股權稀釋調整情形下，每千英鎊面額的債券發生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轉換為 1579 ( =1000/0.633 ) 股 Lloyds Banking Group 的普通股，而觸發事件果真發生時，股價合理推估應已大跌，債券持有人換得的普通股價值也因而將低於債券面額並因而蒙受損失。

#### B. 釋例二：損失吸收機制—暫時性本金減計 ( Temporary Write Down )

BNP 5.125 PERP ( ISIN: USF1R15XK771 ; TLAC 債券 ) 是法國 BNP Paribas SA 於 2011/11/7 發行的美元 AT1。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Temporary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 ( Mechanical )，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 CET1 ) 觸及 5.125%，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

法存續 ( Point of Non-Viability , PoNV )。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而債券面額被減計後，若發行人日後恢復盈利能力取得正數的淨利潤，則發行人有權酌量恢復部份或全面本金，但當然不得高於原始債券面額。

ISPIM 7.75 PERP ( ISIN: XS1548475968 ; MREL 債券 ) 為 Intesa Sanpaolo SpA 於 2017/1/11 發行的一檔歐元 AT1，債券受償順位為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Temporary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 ( Mechanical )，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 CET1 ) 觸及 5.125%，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 ( Point of Non-Viability , PoNV )。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而債券面額被減計後，若發行人日後恢復盈利能力取得正數的淨利潤，則發行人有權酌量恢復部份或全面本金，但當然不得高於原始債券面額。

C. 釋例三：損失吸收機制—永久性本金減計 ( Permanent Write Down )

UBS 7 PERP ( ISIN: USH4209UAT37 ; TLAC 債券 ) 是瑞士銀行 UBS Group AG 於 2019/1/28 發行的美元 AT1，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Permanent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 ( Mechanical )，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 CET1 ) 觸及 7.0%，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 ( Point of Non-Viability , PoNV )。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且即使發行人恢復獲利能力，債券面額減計部份也不會回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DBSSP 3.3 PERP ( ISIN: XS2122408854 ; MREL 債券 ) 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於 2020/02/27 發行的一檔美元 AT1，債券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Permanent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權衡型 ( Discretionary )，觸發事件包括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要求水準，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 ( Point of Non-Viability , PoNV )。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且即使發行人恢復獲利能力，債券面額減計部份也不會回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2) 投資風險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 債券」之風險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 ( G-SIBs ) 發行，而 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這些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修改債券條款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

機時，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得以契約形式或經主管機關要求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債權轉換股權，也可能導致利息取消或延期、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投資人需承受損失。

- C. 突發事件風險：TLAC 債券以及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全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風險如下：
- A. 受償順位風險：CoCo Bond 通常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務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主順位債券，但順位仍優先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票息取消風險：當發行機構資本適足率下降至一定程度之下或是觸發債券條款預先預計之條件，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便會達到損失吸收機制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將需被強制減記債券本金或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券本金減記或債權轉成股權。CoCo Bond 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損失。除了本金之外，另一風險是 CoCo Bond 的票息有被取消的可能。
- C. 提前贖回或票息重設風險：CoCo Bond 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伴隨有發行一段期間後(如：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及票息重設機制。債券票面利率在發行完成訂價後第一階段為固定利率，第二階段若未被贖回，票息大多會重設，或可能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自身財務與資金狀態或當時市場利率環境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進行重設，重設當時的市場利率較債券發行時低時，投資人將面臨未來債券利息收入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 CoCo Bond 多以永續債型態發行，且具有次順位以及損失吸收機制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故債券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債券來得差，也可能因流動性問題出現債券買賣報價較寬，甚至在市場風險偏好極度惡化時出現停止報價等風險。
- E.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全新的固定收益商品，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金融市場實證測試，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目前全球各國金融監管架構多參採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 所提出之 Basel III 監理架構，依據 Basel III 對銀行資本規範及對債務清償義務之先後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第一類普通股權益 (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 資本，其次依序為其他第一類 Additional Tier 1 ( AT1 ) 資本與第二類 Tier 2 ( T2 ) 資本。

CoCo Bond 係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為補強銀行資本能力而生的金融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 AT1 或 T2 之要求，可分別細分為屬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屬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據 The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 ( AFME ) 統計自 2015 年以來 CoCo Bond 多數以 AT1 型態發行。CoCo Bond 的發行主體為各國金融機構，屬於次順位債務，債券條款設有吸收損失機制，是具備救助功能的債券，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損失吸收機制啟動之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一定水平時，債券將被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

####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

應 2013 年 G20 國家高峰會決議，金融穩定理事會 (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 於 2015 年向 G20 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 ( 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 ) 資本規定以應對銀行「大到不能倒」問題，隨後 BCBS 亦將 TLAC 理念納入 Basel III 資本監理架構。TLAC 資本係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GSIBs )，這些大型金融機構若破產將產生嚴重的溢出效應，並危及全球金融體系穩定性。在過往金融危機中，政府為避免危機擴大而被迫以納稅人的資金挹注部份大型金融機構，形成大到不能倒問題，破壞金融紀律並存在道德風險，為有效因應這個問題，在 G20 倡議下由 FSB 提出對 GSIBs 提出更高的 TLAC 資本監管要求，以儲備更多危機因應能力，降低政府動用納稅人資金援助 GSIBs 之機率。符合 TLAC 資本監管的金融工具即為合格 TLAC 工具 ( TLAC-eligible instruments )，除 Basel III 認可的監管資本如 AT1 與 T2 之外，也包含其他符合 TLAC 標準的債務工具，有些債券條款裡已明訂債轉股或本金減計等損失吸收機制，有些則未明訂。自 2015 年 FSB 提出 TLAC 資本要求至 2019 年起開始陸續施行以來，各國發行的 TLAC 合格工具依受償順位不同包括主順位債務 ( senior debt )、主順位非優先債務 ( senior non-preferred debt )、T2 以及 AT1，其中主順位債務 ( senior debt ) 佔比最高。

TLAC 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TLAC 債券的設計用意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不抵債、無力償付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債券條款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循法定機制，透過減記債券本金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等方式吸收損失之債券。

#### 3) 釋例

A. 釋例一：損失吸收機制—轉換股權(Equity Conversion)

BACR 7.75 PERP (ISIN: US06738EBA29)為 Barclays PLC 於 2018/8/14 發行的一檔美元 AT1，票息訂為 7.75%，每季付息，發行後每 5 年發行人有贖回權，2023/8/14 為首次可贖回日，若發行人未贖回則每 5 年票息利率將按重設當時 5 年期美元利率交換利率(vs 3M LIBOR) (Bloomberg ticker: USSW5 Index)加碼 4.842%進行重設。債券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Equity Conversio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觸及 7%，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自動轉換為 Barclays PLC 的普通股，轉換價於債券發行當時訂為 USD2.14(訂價匯率為£1.00 = \$1.294)，有反稀釋條款，假設無股權稀釋調整情形下，每千美元面額的債券發生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轉換為 467(=1000/2.14)股 Barclays PLC 的普通股，而觸發事件果真發生時，股價合理推估應已大跌，債券持有人換得的普通股價值也因而將低於債券面額並因而蒙受損失。

B. 釋例二：損失吸收機制—暫時性本金減計(Temporary Write Down)

BNP 5.125 PERP(ISIN:USF1R15XK771)是法國 BNP Paribas SA 於 2011/11/7 發行的美元 AT1，票息訂為 5.125%，每半年付息。發行十年後(2027/11/15)及其後每 5 年發行人可提前贖回，若未贖回則票息利率將按當時 5 年期美元利率交換利率(vs 3M LIBOR) (Bloomberg ticker: USSW5 Index)加碼 2.838%進行重設。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Temporary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觸及 5.125%，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而債券面額被減計後，若發行人日後恢復盈利能力取得正數的淨利潤，則發行人有權酌量恢復部份或全面本金，但當然不得高於原始債券面額。

C. 釋例三：損失吸收機制—永久性本金減計(Permanent Write Down)

UBS 7 PERP (ISIN: USH4209UAT37)是瑞士銀行 UBS Group AG 於 2019/1/28 發行的美元 AT1，票息訂為 7.0%，每半年付息。發行滿五年發行人得提前贖回，首次贖回日為 2024/1/31，若未贖回則票息利率將按當時 5 年期美元利率交換利率(vs 6M LIBOR) (Bloomberg ticker: USSW5YF)加碼 4.344%進行重設。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Permanent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觸及 7.0%，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且即使發行人恢復獲利能力，債券面額減計部份也不會回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2) 投資風險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風險如下：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金

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修改債券條款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得以契約形式或經主管機關要求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債權轉換股權，也可能導致利息取消或延期、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投資人需承受損失。
  - C. 突發事件風險：TLAC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全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風險如下：
- A. 受償順位風險：CoCo Bond 通常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務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主順位債券，但順位仍優先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票息取消風險：當發行機構資本適足率下降至一定程度之下或是觸發債券條款預先預計之條件，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便會達到損失吸收機制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將需被強制減記債券本金或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券本金減記或債權轉成股權。CoCo Bond 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損失。除了本金之外，另一風險是 CoCo Bond 的票息有被取消的可能。
  - C. 提前贖回或票息重設風險：CoCo Bond 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伴隨有發行一段期間後(如：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及票息重設機制。債券票面利率在發行完成訂價後第一階段為固定利率，第二階段若未被贖回，票息大多會重設，或可能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自身財務與資金狀態或當時市場利率環境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進行重設，重設當時的市場利率較債券發行時低時，投資人將面臨未來債券利息收入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 CoCo Bond 多以永續債型態發行，且具有次順位以及損失吸收機制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故債券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債券來得差，也可能因流動性問題出現債券買賣報價較寬，甚至在市場風險偏好極度惡化時出現停止報價等風險。
  - E.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全新的固定收益商品，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金融市場實證測試，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3.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AT1)與 Tier 2(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 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3) 釋例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10%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10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7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5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70% 後本金剩下 3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投資風險

#####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專屬於 TLAC 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D.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A.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便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C.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

#### 4.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AT1)與 Tier 2(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3) 釋例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10%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10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7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5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70% 後本金剩下 3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投資風險

#####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專屬於 TLAC 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D.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A.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便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C.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

## 5.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AT1)與 Tier 2(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3) 釋例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10%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10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7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5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70% 後本金剩下 3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投資風險

####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專屬於 TLAC 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D.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A.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便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C.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

## 6.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AT1)與 Tier 2(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3) 釋例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10%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10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7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5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70% 後本金剩下 3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投資風險

####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專屬於 TLAC 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D.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A.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便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C.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



## 7. 國泰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AT1)與 Tier 2(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3) 釋例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10%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10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7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5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70% 後本金剩下 3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投資風險

####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專屬於 TLAC 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D.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A.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便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C.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

## 8. 國泰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8%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AT1)與 Tier 2(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3) 釋例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10%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10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7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5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70% 後本金剩下 3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投資風險

####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

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專屬於 TLAC 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D.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A.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便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C.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

## 9.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AT1)與 Tier 2(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3) 釋例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10%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10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7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5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70% 後本金剩下 3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投資風險

####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

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專屬於 TLAC 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D. 突發事件風險：因其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之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A.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度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C.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

## 1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債券 ) 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8% ( 不含 )。

### (1) 釋例說明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商品特性

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規定，銀行資本類別依投資人損失有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其次為 Additional Tier 1(AT1)與 Tier 2(T2)。FSB(金融穩定委員會)再於 2015 年新增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劃，為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架構下的新資本要求。故，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最常見的即所謂的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而應急可轉換債券依 High Trigger 或 Low Trigger 分別為 AT1 或 T2 資本類別下之主要資本工具。當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需由當地主管機關判定，若仍可繼續經營，則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若最後再被判定至停止經營狀態，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將可能被觸發。

### 1)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債券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MREL 債券為歐盟所制訂之具吸收損失能力之合格負債，適用全體歐盟銀行。歐盟 2014 年 4 月通過《銀行風險恢復與處置指令》( 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 Directive 2014/59/EU，簡稱 BRRD )，在債權人、股東、成員國政府等之間建立起分配銀行倒閉損失、處置銀行風險的統一法律框架，成為創新的銀行風險處置法律制度。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BRRD 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 ( MREL )，訂定哪些類型的債務可以納入 MREL 以及最低標準的判斷指標。根據 BRRD 第 45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 MREL 範疇的合格債務在法律、經營方面造成的風險必須是最低且不會危及金融穩定或造成風險傳染。這體現了自救措施服務於防範系統性風險之目的。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 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 ; GSIBs )」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 ( TLAC ) 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 (MREL) 條款之債券。

## 2)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符合「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 AT1)或「第二級資本」(Tier 2 Capital ; T2)之要求，可細分為 AT1 之 High-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之 Low-Trigger Coco Bond。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3) 釋例

### A. 釋例一：損失吸收機制—轉換股權(Equity Conversion)

BACR 7.75 PERP (ISIN: US06738EBA29)為 Barclays PLC 於 2018/8/14 發行的一檔美元 AT1，票息訂為 7.75%，每季付息，發行後每 5 年發行人有贖回權，2023/8/14 為首次可贖回日，若發行人未贖回則每 5 年票息利率將按重設當時 5 年期美元利率交換利率(vs 3M LIBOR) (Bloomberg ticker: USSW5 Index)加碼 4.842%進行重設。債券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Equity Conversio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觸及 7%，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PoNV)。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自動轉換為 Barclays PLC 的普通股，轉換價於債券發行當時訂為 USD2.14(訂價匯率為£1.00 = \$1.294)，有反稀釋條款，假設無股權稀釋調整情形下，每千美元面額的債券發生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轉換為 467(=1000/2.14)股 Barclays PLC 的普通股，而觸發事件果真發生時，股價合理推估應已大跌，債券持有人換得的普通股價值也因而將低於債券面額並因而蒙受損失。

### B. 釋例二：損失吸收機制—暫時性本金減計(Temporary Write Down)

BNP 5.125 PERP(ISIN:USF1R15XK771)是法國 BNP Paribas SA 於 2011/11/7 發行的美元 AT1，票息訂為 5.125%，每半年付息。發行十年後(2027/11/15)及其後每 5 年發行人可提前贖回，若未贖回則票息利率將按當時 5 年期美元利率交換利率(vs 3M LIBOR) (Bloomberg ticker: USSW5 Index)加碼 2.838%進行重設。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Temporary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觸及 5.125%，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PoNV)。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而債券面額被減計後，若發行人日後恢復盈利能力取得正數的淨利潤，則發行人有權酌量恢復部份或全面本金，但當然不得高於原始債券面額。



C. 釋例三：損失吸收機制-永久性本金減計(Permanent Write Down)

UBS 7 PERP (ISIN: USH4209UAT37)是瑞士銀行 UBS Group AG 於 2019/1/28 發行的美元 AT1，票息訂為 7.0%，每半年付息。發行滿五年發行人得提前贖回，首次贖回日為 2024/1/31，若未贖回則票息利率將按當時 5 年期美元利率交換利率(vs 6M LIBOR) (Bloomberg ticker: USSW5YF)加碼 4.344%進行重設。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Permanent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觸及 7.0%，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且即使發行人恢復獲利能力，債券面額減計部份也不會回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2) 投資風險

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 (G-SIBs) 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如下：

- A.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而 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債券之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被轉換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D. 突發事件風險：因 TLAC 債券以及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2)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

債券將被強制性轉換成普通股，或是減計債券本金，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 A. 受償順位風險：債券可能以次順位之型態發行，其債券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因此利率較高。
- B. 轉換及債權減記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機構陷入經營危機時，機制便會達到觸發水平，發行機構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票息支付等變動。
- C. 票息重設機制：債券大部分以永續債型態發行，此永續債伴隨有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可贖回之條款，票息在發行後第一階段為固定，第二階段若未贖回，票息多半轉為浮動利率。發行機構將依財務資金充裕情形或市場利率條件考量是否贖回債券，若未贖回則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由於債券多半以永續債或十年期債券之天期發行，因此可能長時間無法確定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因此若距離發行日時間隨之拉長，流動性將逐步下降。另外，由於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若市場風險偏好惡化時，更加深流動性問題。